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学函（2014）37号

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工作办法

各相关单位：

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以下简称保资）工作，是为充实学生工作队伍力量，组建灵活、多层次、流动性强的学生工作队伍，优化人员构成而设置的。保资是指有较强工作能力且当下有明确工作需求的，志愿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两年，再入学的学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坚持严格控制条件。为实现选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订本

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选拔专职学生工作干部要符合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1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函〔2014〕53 号）的精神和要求进行。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保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纪委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相关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统一领导，负责整体规划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选拔条件

1、申请人要符合《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1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函〔2014〕53 号）中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

2、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及已列入本学年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

3、本科期间担任过一年以上学生干部，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热心学生工作，具备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

素质，适合担任专职学生工作干部；

4、学习成绩保持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50%以内（分母为专业全部学生），并在推荐时补考课程不超过二门（补考已及格），且综合排名在专业前列。

5、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名额为 20 人。

四、选拔程序

1、单位向全体学生开展动员，公布相关通知和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书面（手写）申请，并填报《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岗位志愿书》。

2、各单位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进行初选，确定初选名单。

3、初选合格的学生填写《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学院推荐表》，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一份、国家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单位填写《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初选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并将上述材料统一交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4、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组织心理测试、笔试和面试，将笔试和面试成绩以一定权重进行综合测算，得出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 = \text{面试排名} \times 0.9 + \text{笔试排名} \times 0.1$$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0.4 \times \text{综合排名} + 100.4$$

5、拟保资人员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并核实确认不满足条件者，取消其资格。

6、录取工作结束后，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岗位志愿书填报情况和实际岗位需求情况，确认学生拟工作部门，并与学生签署《北京理工大学选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工作协议书》。

凡通过保资选拔方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1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函〔2014〕53 号）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4年9月6日

